

海盐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采监〔2024〕83号

海盐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展邦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蜀泸大道
88号2层333号

被投诉人：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333号政务服务中心南楼

投诉人四川展邦家具有限公司对海盐学院教师公寓及学生宿舍配套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盐政采（2024）A002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据《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于2024年4月29日受理,并于2024年5月9日向被投诉人和采购人(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海盐学院)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和采购人于2024年5月15日向本机关提交了答辩说明函及相关证据材料。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 1: 原质疑事项 1: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二、评标内容及标准、(二)商务技术得分(70分)2 认证证书将大量和实际需要不相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具有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原质疑事实依据: 2 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相关行业的认证体系(有效期内):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与采购人采购得货物质量无关; 据我司了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是对企业内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度的认证,主要通过对企业的组织架构、岗位设定、职责划分、岗位流程的制度文件的审核进行评价。和采购人采购的货物质量及供应商履行合同无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概括起来，三体系认证具有以下特点：1 认证对象是申请认证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而非企业实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身；2 认证机构是第三方性质的认证公司、中介而非行政机关；3. 认证是企业自主申请而非强制性。三体系证书不是国家强制性认证，没有三体系证书并不意味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因此不能将“具有三体系证书”设置为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称：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是企业自主申请而非强制性，所有企业均可申报办理上述认证，认证业务面向全国开放，办理的条件以及审核标准统一，并不存在贵公司提出的“具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具备上述证书意味着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一套科学管理模式，以达到人员安全、质量保证、环境保护、顾客满意和企业受益，是投标人履约能力差异的体现，也能保障产品质量。鉴于本项目为教师公寓及学生宿舍家具，结合学校实际需求，为保障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故将上述认证纳入评分，未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投诉事实依据：我司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其答复事实依据不

足；无任何法律依据可以支撑；主观性、敷衍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并未提供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有关证明材料，更为提供出无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会影响产品的质量，我司在质疑事实依据阐明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是对企业内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度的认证，主要通过对企业的组织架构、岗位设定、职责划分、岗位流程的制度文件的审核进行评价。和采购人采购的货物质量及供应商履行合同无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上所述要求的三项证书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无关；与供应商履行合同无关；属于不合理设置条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投诉事项 2：原质疑事项 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二、评标内容及标准、（二）商务技术得分（70 分）2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业的认证体系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学生公寓床、椅、衣柜，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学生公寓床、椅、衣柜，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属于不合理设置；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以其不合理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原质疑事实依据：本项目没要求必须是生产厂家参与，更未要求代理商不能参与，为什么必须要投标人具有证书？我司了解：以上证书只有生产厂家才具有，经销商和代理商使用厂家的证书就不行吗？就要被限制被排斥吗？综上所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此设置条件，排斥了国家着重扶值的小微企业，是对潜在供应商和经销商的不公平待遇、使潜在的供应商和经销商无法正常参与公平竞争、明显就是倾向以大型生产厂家、属于不合理排斥经销商及代理商。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称：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将上述打分项修改为“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学生公寓床、椅、衣柜，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类产品不重复记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八条“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经销商可以作为认证申请人对产品进行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作为认证委托人（持证人）

对产品进行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并不存在贵单位提出的“以上证书只有生产厂家才具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并不存在贵公司提出的“排斥了国家着重扶植的小微企业”“明显倾向以大型生产厂家”

投诉事实依据：我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其答复事实依据不足；答非所问；主观性、敷衍回复！无论是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都不能设置为投标人具有，我司了解：本项目没要求必须是生产厂家参与，更未要求代理商不能参与，为什么必须要投标人具有证书？而不是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上证书？难道经销商提供厂家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就不行吗？就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吗？就要被限制被排斥吗？明显是指定人为设置对潜在供应商和经销商的不公平待遇、使潜在的供应商和经销商无法正常参与公平竞争、明显就是倾向以大型生产厂家、属于不合理排斥经销商及代理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投诉事项 3：原质疑事项 3：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二、评标内容及标准、（二）商务技术得分（70 分）2 认证证书

利用特定机构颁发的证书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对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

原质疑事实依据：2 认证证书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学生公寓床、椅、衣柜，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存在指定性；：我司了解，目前国内可以颁发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机构众多，有(ZRC 广东中任联合有限公司)、(CVC 凯威认证检测有限公司)、(JZC 金质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和(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机构，为什么只限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难道如 JZC 金质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或 CVC 凯威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就不可被认可吗？就要受到排斥及差别对待吗？因此上述要求提供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变相设置特定机构出具的证书，排斥了具有其他机构出具证书的企业公平参与，属于违法设置条款。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称：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将上述打分项修改为“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学生公寓床、椅、衣柜，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类产品不重复记分）”。上述认证业务面向全国开放办理的条件以及审核标准统一，所有企业均可申报办理，且是常用的认证，并不存在贵公司提出的“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为保障广大师生的健康，故对采购的公寓床、椅、

衣柜设置该项内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该认证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投诉事实依据：我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其答复事实依据不足；答非所问；主观性、敷衍回复！我司在质疑事实依据阐明了“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指定特定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材料详见附件；目前国内可以颁发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机构众多，有（ZRC 广东中任联合有限公司）、（CVC 凯威认证检测有限公司）、（JZC 金质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和（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机构，只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才带有 CQC；而其他机构颁发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是不带 CQC 标识的；难道供应商提供其他机构不带 CQC 标识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就要被限制；被排斥吗？如果采购人是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完全可以要求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即可，为什么必须要提供带 CQC 标识的？由此证明能明显是利用特定机构颁发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限制排斥供应商；限制排斥其他机构颁发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多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以其不合理限制排斥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投诉事项 4：原质疑事项 4：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二、评标内容及标准、（二）商务技术得分（70 分）7 材料情况（客观分）利用指定时间出具的检测报告妨碍供应商公平参与竞

争、限制市场竞争，对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

原质疑事实依据：材料情况（客观分）：原材料检测报告：提供 2022 年以来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相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五金配件（钢管、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PP 塑料板）的检测报告（有效期内），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成品检测报告：提供 2022 年以来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相应产品的成品（二连体中梯公寓床、公寓椅、衣柜）检测报告（有效期内），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存在不合理设置条款；我司了解：检验报告只要是在合法的检测机构办理的，都是具有法律效应，全国各供应商厂商成立年限时间不同，办理出的检验报告肯定就不相同，只要国家未废止的标准，无论是 2022 年还是 2021 年办理的检测报告都是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要求必须是 2022 年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对持有 2022 年前办理了相关检测报告的生产企业是一种歧视，试问采购人？难道我公司或其他生产厂家 2021 年 12 月份前办理的检测报告就不合法吗？国家既然为废止，为什么要指定年限的检测报告？因此上述要求指定年限检测报告存在不合理设置，具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属于不合理排斥潜在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称：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两年来的原材料及同类成品检测报告，是为了

保障检测报告准确性，如检测报告时间久远，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标准已失效，引用失效标准判定的检测数值无法作为产品质量评价的标准，旨在考察投标人近两年来的原材料及类似成品是否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保障产品质量、保护学校师生的身心健康。

投诉事实依据：我司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其答复事实依据不足；无任何法律依据可以支撑；主观性、敷衍回复！如果是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出发；完全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后实施的新国家标准；而是要求 18 年实施的报告来提供 22 年后的报告；全国各供应商厂商成立年限时间不同，办理出的检验报告肯定就不相同，只要国家未废止的标准，无论是 2022 年还是 2021 年办理的检测报告都是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要求必须是 2022 年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对持有 2022 年前办理了相关检测报告的生产企业是一种歧视，试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难道我公司或其他生产厂家 2021 年 12 月份前办理的检测报告就不合法吗？国家既然为废止，为什么要指定 2022 年后的检测报告？明显是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因此上述要求指定年限检测报告存在不合理设置，具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属于不合理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投诉事项 5：原质疑事项 6：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样品属于不合理设置；故意变相提高政府采购成本，设置要装一汽车的

特制样品作为评审条款，意在挡住全省其他市区县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防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违反了“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原质疑事实依据：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采购清单序号 1: 二连体中梯公寓床	1	套
2	采购清单序号 2: 公寓椅 1	1	把
3	采购清单序号 4: 鞋柜	1	个
4	采购清单序号 10: 公寓椅 2	1	把

以上四项样品的评审范畴明显不属于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此评审项违反 87 号令第 22 条的规定。作为提供样品的理由和评审依据不充足；要求提供四项成套样品使其他偏远市、区、县供应商需要请汽车长途跋涉运输，增加投标人的运输成本，还使想参与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提前花费成本找生产厂家订做样品。明显让偏远市、区、县供应商知难而退。为早准备好样品的特定供应商量身打造，意在挡住其他偏远市区县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防碍潜在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故意设置障碍，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没有做到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的确定采购需求。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上述四项（成套大型样品）仅凭书面方式都能准确描述清楚，属通用常规技术参数要求。是所有生产厂家都能按要求生产制作的，唯有规格、尺寸是根据采购需求订做。上述三项整套成型大件样品属通用产品，即不是什么工艺品，也没有设备的复杂电动操作功能，也不是模型，服装、印刷品等。根本就不需要对样品进行判断；以上整套成型大件样品中所有要求供应商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都明确描述的一清二楚，包括（样品）的制作原材料，配件、规格、尺寸，制作要求等，是任何生产厂商中标后都能按技术参数要求生产提供的产品。根本不需要再对成品进行现场主观判断。设置需要提前花费成本订做，需要增加运输成本的整套成型大件样品，无非就是让不是特定的供应商知难而退，自行放弃参与竞争。因此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整套三项成型大件样品，具有限制性，指定性、倾向性，排斥性。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使潜在供应商无法参与此项目公平竞

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了财库 38 号文，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称：质疑事项不成立。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海盐学院的教师公寓及学生宿舍配套家具，预算金额为 922 万元，采购品种多、数量大，且为定制类家具用品，在采购需求中有样式、尺寸等要求，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为了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响应情况和真实产品进行印证核验，保证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避免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影响项目采购效率，为保障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故要求提供样品有一定必要性，并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在供应商的情形。

投诉事实依据：关于以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事实依据不足；主观性、敷衍性回复；首先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上四项样品不属于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此评审项违反 87 号令第 22 条的规定。作为提供样品的理由和评审依据不充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保证产品质

量为借口就可以违法设置大型成套样品来限制排斥外地供应商吧？上述四项整套成型大件样品属通用产品，即不是什么工艺品，也没有设备的复杂电动操作功能，也不是模型，服装、印刷品等。根本就不需要对样品进行判断；以上四项整套成型大件样品中所有要求供应商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都明确描述的一清二楚，包括(样品)的制作原材料，配件、规格、尺寸，制作要求等，是任何生产厂商中标后都能按技术参数要求生产提供的产品。根本不需要再对成品进行现场主观判断。设置需要提前花费成本订做，需要增加运输成本的整套成型大件样品，无非就是让不是特定的供应商知难而退，自行放弃参与竞争。因此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四项成型大件样品，具有限制性，指定性、倾向性，排斥性。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使潜在供应商无法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二条。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1：请求财政局依法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删除投诉

事项 1、2、3、4、5 中违法；保护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投诉人四川展邦家具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材料。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事项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依据为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依据为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依据为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或 GB/T 20881-2011/OHSAS 18001:2007),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可含涉及本项目产品或服务的相关管理活动。具备上述证书意味着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一套科学管理模式,以达到人员安全、质量保证、环境保护、顾客满意和企业受益,是投标人履约能力差异的体现,也能保障产品质量。上述认证均是企业自主申请而非强制性,所有企业均可申报办理,认证业务面向全国开放,办理的条件以及审核标准统一。

同时我中心认为本项目为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海盐学院的教师公寓及学生宿舍配套家具,预算金额为 922 万元,项目大、任务重,采购的货物需要由一家在履约过程中保障产品质量,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注重职业健康安全等质量管理方面规范的供应商提供,为学生和教师提供高质量、环保的产品,为大家提供一个

良好的教育环境。上述证书能够反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事项，因此本项目将上述证书作为评审因素符合项目特点和使用场景。故将上述认证作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相关内容之规定。

综上所述，展邦公司对本事项投诉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展邦公司在质疑函中针对原质疑事项 2 的原质疑事实依据：“本项目没要求必须是生产厂家参与，更未要求代理商不能参与，为什么必须要投标人具有证书？我司了解：以上证书只有生产厂家才具有……”；在本次投诉书中针对该事项的投诉事实依据：“……无论是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都不能设置为投标人具有，我司了解：本项目没要求必须是生产厂家参与，更未要求代理商不能参与，为什么必须要投标人具有证书？而不是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上证书？……”

从上述内容可看出，质疑的理由“证书只有生产厂家才具有”与投诉的理由“为什么必须要投标人具有证书？而不是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上证书？”相比，已经发生了更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本投诉事项未经合法质疑，不属于可投诉事项。

我中心于2024年4月19日的质疑答复中针对质疑事项2已明确答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八条“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或产品生产厂商的，均可以作为认证申请人对产品进行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作为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对产品进行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故本项设置为“投标人具有”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展邦公司对本事项投诉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3：展邦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向本中心提出的上述质疑事项“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学生公寓床、椅、衣柜，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是针对原采购文件，但本中心已于2024年4月8日将原采购文件内容“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学生公寓床、椅、衣柜，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学生公寓床、椅、衣柜，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更正为“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学生公寓床、椅、衣柜，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类产品不重复记分）”。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且本中心已于2024年4月19日的质疑答复中明确阐述设置

该打分内容的合理性。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的认证业务面向全国开放，办理的条件以及审核标准统一，所有企业均可申报办理，且是常用的认证，并不存在展邦公司提出的“利用特定机构颁发的证书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为保障广大师生的健康，故对采购的公寓床、椅、衣柜设置该项内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该认证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展邦公司对本事项投诉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两年来的原材料及同类成品检测报告，与本次采购项目时间、产品功能及工艺更为接近，是为了保障投入本项目所用的原材料及同类成品的检测报告的适时性、精准性。如检测报告时间久远，对投标人近期或即将投入本项目的原材料及同类成品是否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的判定可能存在不适时、不精准的情况。设置本项旨在考察投标人近两年来的原材料及类似成品是否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保障产品质量、保护学校师生的身心健康。

综上所述，展邦公司对本事项投诉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5: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海盐学院的教师公寓及学生宿舍配套家具，预算金额为 922 万元，采购品种多、数量大，且为定制类家具用品，在采购需求中有样式、尺寸等要求，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

定了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样品的处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为了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响应情况和真实产品进行印证核验，保证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避免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影响项目采购效率，为保障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故要求提供样品有一定必要性，并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展邦公司对本事项投诉不成立。

综上，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为，展邦公司的五项投诉事项均缺乏法律依据，故恳请贵局驳回展邦公司的投诉。

被投诉人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了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更正资料、采购文件评审资料以及资格审查记录表、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汇总表等开评标资料。

三、采购人辩称

针对投诉事项 1: 我校要求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三体系证书认证意味着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一套科学管理模式，是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一种优劣的判定，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体现。三体系证书认证目的就是要达到人员安全、质量保证、环境保护、顾客满意和企业受益。我校高度重视师生的身心健康，因本项目是教师公寓及学生宿舍家具，更要关注供应商的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履约能力，资质良好是开展合作的前提和基础，企业完善的内控体系也有助于保障产品品质。

针对投诉事项 2 和针对投诉事项 3:

我校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关行业的认证体系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和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基于企业对产品品控环节的要求，有相关认证的企业资质更为优秀，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环保要求，能更好的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CQC 和 CEC 证书认证，是行业内通行证书。

针对投诉事项 4: 我校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提供近两年来的原材料及同类成品检测报告，是为了保障检测报告准确性，如检测报告时间久远，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标准已失效，引用失效标准判

定的检测数值无法作为产品质量评价的标准，所以采信 2 年以内的材料检测报告也能考察供应商对产品品质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水平，也为了更好地保障师生身心健康。

针对投诉事项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我校要求提供的样品是为了更好的解产品的质量、性能、外观、规格等方面的情况。公寓家具款式、规格、类型多样，从使用场景和使用安全性考虑，要充分考察样品人体工程学设计合理性，无法从文字描述中得出有效结论，故提供样品是必须的。本项目中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数量或者采购价值在整个项目中的比重较大，通过样品评审对提高项目采购效益作用明显。且本项目提供样品的成本没有高于项目成本的 0.2%，并不存在加重供应商负担的问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采购人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海盐学院提供了采购方案专家论

证资料、专家论证意见表以及 CQC 认证证书、CEC 认证证书等佐证材料。

四、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盐政采(2024)A002号),采购预算金额922万元。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海盐学院委托,于2024年3月22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4月8日发布了更正公告,2024年4月24日9:30开标,共有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宁波麦高家具有限公司、杭州田野家具有限公司、金华星神家俬有限公司、永康市创耿工贸有限公司5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投诉人未参与投标。4月25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中标价为879.017万元。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0日,被投诉人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四川展邦家具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函。4月19日,被投诉人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针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二)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2024年3月22日发布)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样品

1.提供样品内容详见下表：

投标样品清单

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采购清单序号 1: 二连体中梯公寓床	1	套	含书桌、衣柜、置物桌、智联轨道灯	
2	采购清单序号 2: 公寓椅 1	1	把		
3	采购清单序号 4: 鞋柜	1	个		
4	采购清单序号 10: 公寓椅 2	1	把		
5	主材小样	采购清单序号 1: 二连体中梯公寓床所使用的扇形管、T型管	6	段	每种钢管分别提供原管、酸洗磷化后、喷塑后各 1 段，共 6 段。
	及五金件小样	冷轧钢板小样 (150mm*150mm*1mm)	4	块	每种钢板分别提供原材料、酸洗磷化工艺、电泳工艺、木纹转印各 1 块，总共 4 块。

		铝合金环形几何体拉手	1	个	
		上铺床尾栏杆圆形拉手	1	个	
		采购清单序号 1: 二连体中梯公寓床所使用的中梯踏板	1	块	
		可拆卸式中空吹塑靠背	1	个	
		18mm 厚欧松板静电喷粉板小样 (200mm*200mm)	1	块	其中一角斜切边, 可看到内部欧松板材质。
6	合计		19	件	

▲2.样品未递交或者递交数量（19件）不全的作无效标处理。

样品式样、材质、尺寸规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上不得显示与供应商相关的任何标志、标识，样品将作为评标参考。所有样品禁止使用快速成型、不能形成批量生产的方法制作部件（如3D打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

得分为 70 分，报价得分为 3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为各
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
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中的“样品”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由评委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
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二）商务技术得分（70分）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1	政策支持 (客观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	-2 分
2	认证证书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业的认证体系（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学生 公寓床、椅、衣柜，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CEC 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	0-6 分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学生公寓床、椅、衣柜，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合同、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0-2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0-1分)、生产进度计划表(0-1分)、送货方案(0-1分)、安装调试方案(0-1分)、验收方案(0-2分)等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性等情况打分。	0-6分
5	样品	<p>一、样品外观整体(0-5分):</p> <p>1. 根据提供的样品尺寸参数吻合度，得0-2分;</p> <p>2. 装配水平、整体美观度、舒适度、选色和谐度，得0-3分。</p> <p>二、样品材质(0-6分): 样品各部件需符合如下要求，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1. 金属件:</p> <p>(1) 管材: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p> <p>(2) 焊接件: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p> <p>(3) 冲压件: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p> <p>(4) 皱纹或波纹: 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p> <p>(5) 防锈蚀处理: 采用酸洗磷化工艺或电泳防锈处理，或使用防锈材质金属。</p> <p>2. 木制件:</p> <p>(1) 不应有蛀虫现象; 应无贯通裂缝; 无腐朽材;</p>	0-15分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p>(2) 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p> <p>3. 人造板件： (1) 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5%； (2) 表面应无明显色差； (3) 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无鼓泡、龟裂、分层。</p> <p>4. 漆膜要求： (1)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2) 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积粉和杂渣； (3) 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p>	
		<p>三、制作工艺 (0-1 分)：每个不合格项扣 0.5 分。</p> <p>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p> <p>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储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p> <p>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p> <p>4.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p> <p>5.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p>	
		<p>四、结构及安全 (0-1 分)：每个不合格项扣 0.5 分。</p> <p>1. 抽屉应设有限位装置；</p> <p>2. 安全栏板应采用专用工具才能拆卸；</p>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p>3. 梯凳应有防滑措施;</p> <p>4. 床体各部件应连接紧密、牢固, 不应松动;</p> <p>5. 放置电脑、电插座等设备的部位, 应预留管线安装、穿越的位置和槽口。</p> <p>五、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物小样, 根据实物小样的用料选材、制作工艺等情况打分。(0-2分)</p>	
6	技术响应情况 (客观分)	满足采购货物所有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得7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如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 视为负偏离。	0-7分
7	材料情况(客观分)	<p>原材料检测报告: 提供2022年以来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相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五金配件(钢管、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PP塑料板)的检测报告(有效期内), 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p> <p>注: 检测报告须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p>	0-3分
		<p>成品检测报告: 提供2022年以来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相应产品的成品(二连体中梯公寓床、公寓椅、衣柜)检测报告(有效期内), 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6分。</p> <p>注: 检测报告须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p>	0-6分
8	生产设备(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生产设备: 光纤激光五轴管材专用切割机、机器人焊接系统、手持式激光焊机、下轴精密纵锯机、数控自动排钻、开式可倾压力机、仿形铣钻孔机、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立式双轴铣床、液压冲床、液压半自动双头弯管机、剪板机、铝型材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隔膜自动压滤机、	0-7分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智能喷涂生产线、UV 涂装生产线、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油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全部提供的得 7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购置发票及设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9	生产工艺及流程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先进性、流程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0-2 分
10	生产质量及安全内控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家具生产质量及安全内控制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性情况。	0-2 分
11	项目人员配置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其他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的素质、能力、资格、经验和人数，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等）进行打分（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	0-2 分
12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0-3 分
13	售后服务	6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期的得 0 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客观分）	0-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故障解决能力等情况打分。	0-3 分
		备品备件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备品备件数量、品类、存放使用方案。	0-2 分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提供。

（三）2024 年 4 月 8 日发布更正公告的商务技术得分表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1	政策支持 (客观分)	投标人所投同类产品（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	-2 分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2	认证证书 (客观分)	<p>投标人具有相关行业的认证体系（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 CEC 家具产品环保 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学生公寓床、椅、衣柜， 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类产品不重复 记分）</p>	0-6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客观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节点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合同、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p>	0-2 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0、0.5、 1分）、生产进度计划（0、0.5、1分）、送货方案（0、 0.5、1分）、安装调试方案（0、0.5、1分）、验收方 案（0、0.5、1、2分）等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性等情 况打分。</p>	0-6 分
5	样品	<p>一、样品外观整体（0-5分）： 1. 根据提供的样品尺寸参数吻合度打分（0、0.5、 1、2分）； 2. 装配水平、整体美观度、舒适度、选色和谐度 打分（0、0.5、1、2、3分）。</p> <p>二、样品材质（0-6分）：样品各部件需符合如下 要求，每个不合格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1. 金属件： (1) 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 封闭；</p>	0-15 分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p>(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p> <p>(3)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p> <p>(4)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p> <p>(5)防锈蚀处理：采用酸洗磷化工艺或电泳防锈处理，或使用防锈材质金属。</p> <p>2. 木制件：</p> <p>(1)不应有蛀虫现象；应无贯通裂缝；无腐朽材；</p> <p>(2)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p> <p>3. 人造板件：</p> <p>(1)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5%；</p> <p>(2)表面应无明显色差；</p> <p>(3)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无鼓泡、龟裂、分层。</p> <p>4. 漆膜要求：</p> <p>(1)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p> <p>(2)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积粉和杂渣；</p> <p>(3)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p>	
		<p>三、制作工艺 (0-1 分)：每个不合格项扣 0.5 分。</p> <p>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p> <p>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p>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p>刺、刃口或棱角；</p> <p>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p> <p>4.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p> <p>5.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p> <p>四、结构及安全（0-1分）：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p> <p>1. 抽屉应设有限位装置；</p> <p>2. 安全栏板应采用专用工具才能拆卸；</p> <p>3. 梯凳应有防滑措施；</p> <p>4. 床体各部件应连接紧密、牢固，不应松动；</p> <p>5. 放置电脑、电插座等设备的部位，应预留管线安装、穿越的位置和槽口。</p> <p>五、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物小样，根据实物小样的用料选材、制作工艺等情况打分（0、0.5、1、2分）。</p>	
6	技术响应情况 (客观分)	<p>满足采购货物所有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得7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0-7分
7	材料情况(客观分)	<p>原材料检测报告：提供2022年以来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相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五金配件（钢管、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PP塑料板）的检测报告（有效期内），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检测报告须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p>	0-3分
		<p>同类成品检测报告：提供2022年以来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相应产品的成品（公寓床、公寓椅、衣柜）检测报告（有效期内），</p>	0-6分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检测报告须由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8	生产设备(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生产设备:光纤激光五轴管材专用切割机、机器人焊接系统、手持式激光焊机、下轴精密纵锯机、数控自动排钻、开式可倾压力机、仿形铣钻孔机、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立式双轴铣床、液压冲床、液压半自动双头弯管机、剪板机、铝型材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隔膜自动压滤机、智能喷涂生产线、UV涂装生产线、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油漆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全部提供的得7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购置发票及设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0-7分
9	生产工艺及流程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先进性、流程合理性等进行打分(0、0.5、1、2分)。	0-2分
10	生产质量及安全内控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家具生产质量及安全内控制度完善合理、切实可行性情况打分(0、0.5、1、2分)。	0-2分
11	项目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其他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素质、能力、资格、经验和人数,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等)进行打分(0、0.5、1、2分)。(提供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节点)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	0-2分
12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打分(0、0.5、1、2、3分)。	0-3分
13	售后服务	6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期的得0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加2分。(客观分)	0-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故障解决能力等情况打分(0、	0-3分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对于设置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的原材料及同类成品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在质疑及投诉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和采购人对前述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设置的合理性分别作了解释说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投诉人主张“利用指定时间出具的检测报告妨碍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限制市场竞争，对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明显是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因此上述要求指定年限检测报告存在不合理设置，具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属于不合理排斥潜在投标人”，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评审因素的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4，不成立。

(五) 关于投诉事项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二连体中梯公寓床、公寓椅 1、鞋柜、公寓椅 2 等样品，并明确规定了样品标准

和要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在质疑及投诉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和采购人对前述样品设置的合理性分别作了解释说明。投诉人以“根本不需要再对成品进行现场主观判断。设置需要提前花费成本订做，需要增加运输成本的整套成型大件样品，无非就是让不是特定的供应商知难而退，自行放弃参与竞争”为由，主张“样品属于不合理设置；故意变相提高政府采购成本，设置要装一汽车的特制样品作为评审条款，意在挡住全省其他市区县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防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前述评审因素的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5，不成立。

六、本机关决定

本机关认为投诉人关于海盐学院教师公寓及学生宿舍配套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盐政采（2024）A002 号）招标文件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动公开

抄送。

海盐县财政局承办

办公室 2020年6月7日印发
